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2021年，交通运输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但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相关要求，项目环保资金预算不足，环保运维资金保障不力。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整改目标 | 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计列，保障环保投入。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8月底前，完成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环保费用情况核查，制定环保费用调整计划，保障环保资金投入。  2.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在概预算中单独计列环保费用。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1、在建项目严格按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同时结合环保要求，确需增加费用的，履行相关变更程序。  2、新开工项目在清单中按文件要求预估费用，确保费用不遗漏，同时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在概预算中计列。 |